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里昂證券19.9%股權 及 有關收購里昂證券餘下80.1%股權的售股選擇權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訂立19.9%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同意收購由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

董事會茲宣佈，鑒於整合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複雜性，19.9%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達成一致，將盛富證券從原19.9%收購事項範圍中剔除。就此而言，於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與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就經修訂19.9%收購事項訂立修訂及重述協定。

於2012年7月20日同日：

1. 中信證券國際、CASA BV及Stichting已訂立股東協議，旨在列明其作為里昂證券股東的各自權利及義務；
2. 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及Stichting已訂立售股選擇權協定，據此(其中包括)，中信證券國際不可撤銷地向受益人作出承諾，將應受益人的書面請求，收購里昂證券餘下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 80.1%已發行股本，受益人可全權決定行使，惟須符合80.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3. 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與中信証券國際簽立彌償保證協定，據此，CASA BV已同意就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及80.1%收購事項向中信証券國際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東方匯理銀行同意對CASA BV履行協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2012年7月20日，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或獲豁免，並已完成協議。中信証券國際於完成協議時，已向CASA BV收購里昂證券的19.9%已發行股本。

標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標的交易整體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80.1%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80.1%**收購事項須待：**(a)**東方匯理銀行各僱員代表機構已按照售股選擇權條款正式提交其對**80.1%**收購事項的意見；**(b)**受益人已按照售股選擇權條款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前行使售股選擇權及**(c)****80.1%**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80.1%**收購事項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就H股全球發售於2011年9月2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內「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少數股權投資」一段，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信証券國際以總收購價3.74億美元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已發行股本的進展情況，以及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一節內「收購里昂證券股權」一段。

緒言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訂立19.9%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証券國際同意收購由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股票經紀及衍生工具部門旗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茲宣佈，鑒於整合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複雜性，19.9%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已達成一致，將盛富證券從原19.9%收購事項範圍中剔除。就此而言，於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與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就經修訂19.9%收購事項訂立修訂及重述協定。

於2012年7月20日同日：

1. 中信証券國際、CASA BV及Stichting已訂立股東協議，旨在列明其作為里昂證券股東的各自權利及義務；
2. 本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及Stichting已訂立售股選擇權協定，據此(其中包括)，中信証券國際不可撤銷地向受益人作出承諾，將應受益人的書面請求，收購里昂證券餘下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 80.1%已發行股本，受益人可全權決定行使，惟須符合80.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3. 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與中信証券國際簽立彌償保證協定，據此，CASA BV已同意就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及80.1%收購事項向中信証券國際作出若干彌償保證，東方匯理銀行同意對CASA BV履行協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東方匯理銀行於中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少數股東權益外，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及Stichting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修訂及重述協定

修訂及重述協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訂約方： (a) 東方匯理銀行；
(b) CASA BV；
(c) 本公司；及
(d) 中信証券國際

修訂及重述事項： 自修訂及重述協定生效日期起，19.9%股權轉讓協議須根據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使19.9%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自修訂及重述協定簽訂日期(包括該日)起，受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條文規管並按其進行詮釋。

終止彌償保證協定：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同意自修訂及重述協定生效日起，終止彼等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13日的彌償保證協定。

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a) CASA BV(作為賣方)；及
(b) 中信証券國際(作為買方)

交易：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CASA BV向中信証券國際出售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並同意於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中信証券國際轉讓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連同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時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提出的申索。

代價： 現金代價310,320,000美元(將於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由中信証券國際以立即可用資金電匯至託管賬戶之方式支付)。該代價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里昂證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基礎實力、CASA BV集團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過渡支援、近年全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基準，以及本集團對交易所作的策略性考慮後釐定。

條件：

協議完成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可於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但須取決於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條件的達成或豁免的條件除外)：

- (a) 訂約方履行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授權均已取得，實施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所需在任何權力機構的全部備案均已完成，該等授權仍具有全面效力，且並無收到任何聲明、通知或暗示將會撤銷或不予續期該等授權；
- (b) 倘經修訂19.9%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須通知任何反不正當競爭監管機構(而倘不如此通知，則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將導致協議完成屬非法或被禁止或受限)：
 - (i) 已取得任何該等反不正當競爭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及批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
 - (ii) 與任何該等備案、呈報或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定等待期均已屆滿或終止；及
- (c) 概無權力機構在協議完成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其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質)，以致向中信証券國際轉讓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或向CASA BV支付19.9%股份代價成為非法或被禁止。

完成經修訂19.9%收購事項

於2012年7月20日，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或獲豁免，並已完成協議。中信証券國際於完成協議時，已向CASA BV收購里昂證券19.9%的已發行股本。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訂約方： (a) CASA BV；
(b) Stichting；及
(c) 中信証券國際

里昂證券的管理： 里昂證券的董事會組成

里昂證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七位成員。

B類股東有權向里昂證券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而A類股東須投票表決(及須促使獲彼等委任入選里昂證券董事會的董事投票表決)贊成委任該人選。董事於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時間，均可委任(及更換)其代表。

倘B類股東有意，B類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提名及委任一位無表決權的觀察員出席里昂證券董事會會議(而非委任一(1)名董事)，而里昂證券的其他股東須促使獲彼等提名入選里昂證券董事會的董事提供通力合作並接納該名無表決權觀察員。

各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

保留事項

除非A類股東及B類股東的代表均作出書面批准，A類股東須促使里昂證券不得作出任何以下行動：

- (a) (i)對里昂證券董事會的能力(即完全以董事會角色持續有權領導里昂證券的管理層)作出任何改變(惟根據已有的管理協議者除外)，或(ii)減少里昂證券的董事人數，使其低於七位成員；
- (b) 對里昂證券的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惟倘於股東協議條文與里昂證券的公司章程條文有所不符時，為使股東協議條文生效而作出的修訂除外)；
- (c) 對未在里昂證券公司章程列載的里昂證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任何A類股東或B類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d) 創設、合併、分拆、轉換或註銷里昂證券的任何股本，或發行或配發里昂證券的任何股本，或創設任何期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或將任何股份轉換為里昂證券的任何股本，以致任何A類股東及／或B類股東喪失與股東所持財產權比例相應的優先認購權，除非此類行動是根據持股計劃進行；
- (e) 削減里昂證券的股本，或購入或贖回里昂證券的任何股本，以致對任何A類股東或B類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此類行動是根據持股計劃進行；
- (f) 申請將里昂證券任何股份提交任何受規管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或交易，以致對任何A類股東或B類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g) 決議將里昂證券清盤，或由里昂證券提出清盤申請，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如此)申請行政命令或委任接收人或接管人；及

- (h) 向里昂證券的股東償付資本(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以致對任何A類股東或B類股東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里昂證券股份轉讓： Stichting於里昂證券股份的權益

CASA BV、Stichting及中信証券國際同意於股東協議日期後隨即註銷Stichting所持的全部里昂證券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售股選擇權協定行使任何期權之時。因此，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將分別持有里昂證券80.1%及19.9%投票權。

轉讓限制

除根據持股計劃或因終止該等持股計劃或因轉換為CASA BV所持的Stichting存託憑證股份外，里昂證券的股東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的任何里昂證券股份，惟依據以下者除外：(i) 下文「獲准轉讓」一段所列的條款；或(ii)售股選擇權協定。

獲准轉讓

各股東(「**出讓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將其股份(「**出讓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予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受讓人**」)，惟(a)出讓股東須已與附屬公司受讓人訂立協議，約定倘附屬公司受讓人不再成為出讓股東的附屬公司，該等出讓股份將自動劃回予出讓股東；及(b)附屬公司受讓人須遵守股東協議。此外，出讓股東須與其附屬公司就忠實履行股東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有效期： 股東協議於2012年7月20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由另一份股東協議取代之日，惟須取得股東協議全體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 (b) 根據股東協議全體訂約方的書面同意予以終止之日；

- (c) 里昂證券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的約定或法定要求予以解散或清算之日；
- (d) 里昂證券的股份在任何受規管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或開始交易之日；或
- (e) 全體A類股東或全體B類股東不再持有里昂證券的股份。

售股選擇權協定

售股選擇權協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訂約方：

- (a) 東方匯理銀行；
- (b) CASA BV；
- (c) Stichting；
- (d) 本公司；及
- (e) 中信証券國際

售股選擇權：售股選擇權之授出

根據售股選擇權協定，中信証券國際不可撤銷地向受益人作出承諾，將應受益人的書面請求，收購里昂證券餘下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 80.1%已發行股本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

售股選擇權之行使

受益人可於東方匯理銀行的各僱員代表機構最後就80.1%收購事項正式提交意見之日起的15日期間內行使售股選擇權，惟售股選擇權須於售股選擇權協定日期起至售股選擇權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止的期間內一直有效；且倘東方匯理銀行的所有僱員代表機構截至售股選擇權到期日止未能就80.1%收購事項正式提交意見，則售股選擇權到期日將自動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

倘受益人未能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或之前行使售股選擇權，則售股選擇權將自動及立即終止(除非售股選擇權協定的訂約方另有約定)，及下文「首批股權選擇權」一段所列的條款將適用。

中信証券國際及本公司承諾，將在中信証券國際收悉CASA BV的售股選擇權行使函件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時須同時簽立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文書。80.1%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80.1%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行使售股選擇權後，中信証券國際將支付代價941,680,000美元作為里昂證券80.1%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根據並按照80.1%股權轉讓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調整及分攤)。

首批股權選擇權：

首批售股權之授出

CASA BV不可撤銷地向中信証券國際作出承諾，將應中信証券國際的書面請求，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全部的(但不少於全部)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

- (a) 售股選擇權未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獲行使；或
- (b) 倘80.1%股權轉讓協議獲正式簽立，80.1%股權轉讓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完成：(i)轉讓最後期限；及(ii)80.1%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日。

首批認股權之授出

中信証券國際不可撤銷地向CASA BV作出承諾，將應CASA BV的書面請求，在下列情況下出售全部(但不少於全部)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

- (a) 溝通／協商過程未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
- (b) 倘CASA BV正式行使售股選擇權，但80.1%股權轉讓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完成：(i) 轉讓最後期限；及(ii)80.1%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日。

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的行權價

於首批股權選擇權獲行使時，作為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之對價而支付的購買價為310,320,000美元，該對價須於首批股權選擇權完成時，以立即可用資金電匯至中信証券國際擁有的賬戶或在首批股權選擇權完成日期至少五(5)個營業日之前所指示的其他賬戶。

首批股權選擇權之行使

首批股權選擇權可於以下日期起30日期間內，由CASA BV或中信証券國際行使(視情況而定)：

- (a) 售股選擇權到期日(「**首批股權選擇權最早到期日**」)；或
- (b) 倘售股選擇權獲行使並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之前完成，但80.1%股權轉讓協議未能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完成：(i)轉讓最後期限；及(ii)80.1%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日，則為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x)轉讓最後期限；及(y)80.1%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日(「**首批股權選擇權最終到期日**」)。

選擇權之終止： 倘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均未能於首批股權選擇權最早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或之前行使首批股權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則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各自行使首批股權選擇權的權利，將於首批股權選擇權最早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自動立即終止，除非中信証券國際與CASA BV另有書面協定。

倘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均未能於首批股權選擇權最終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或之前行使首批股權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則售股選擇權協定將於首批股權選擇權最終到期日下午11時59分(巴黎時間)自動立即終止，除非中信証券國際與CASA BV另有書面協定。

保證： 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取得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履行售股選擇權協定項下義務所必需的批准後及由該日起，

- (a) 本公司作為第一義務人向CASA BV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中信証券國際將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於售股選擇權協定項下的義務；
- (b) 東方匯理銀行作為第一義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 (i) 向中信証券國際保證CASA BV將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於售股選擇權協定項下的義務；及
 - (ii) 同意倘若及一旦CASA BV未能根據售股選擇權協定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東方匯理銀行須應要求向中信証券國際支付該等款項。

80.1% 股權轉讓協議

80.1%股權轉讓協議初稿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東方匯理銀行；
 - (b) CASA BV(作為賣方)；
 - (c) 本公司；及
 - (d) 中信証券國際(作為買方)

交易： 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CASA BV向中信証券國際出售里昂證券80.1%銷售股份，並同意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中信証券國際轉讓里昂證券80.1%銷售股份連同80.1%收購事項完成時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且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以及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提出的申索。

代價： 現金代價941,68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完成後調整」一段所載進行調整，並受若干完成程序規限)減日本業務的收購價(將由中信証券國際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以立即可用資金電匯至託管賬戶)。80.1%股份代價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日本業務的收購價為日本業務於日本業務完成轉讓當日的公允市場價值，乃按估值法釐定並經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協定(該協定不得遭無故擱置或拖延)。

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里昂證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基礎實力、CASA BV集團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過渡支援、近年全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基準，以及本集團對交易所作的策略性考慮後釐定。

條件： 80.1%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可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但須取決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條件的達成或豁免的條件除外)：

- (a) 訂約方履行80.1%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所涉的所有授權(不包括公司批准)均已取得，實施80.1%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在任何權力機構的全部備案均已完成，該等授權仍具有全面效力，且並無收到任何聲明、通知或暗示將會撤銷或不予續期該等授權；

- (b) 倘80.1%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須通知任何反不正當競爭監管機構(而倘不如此通知，則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將導致協議完成屬非法或被禁止或受限)：
 - (i) 已取得任何該等反不正當競爭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受下文倒數第二段所載條款規限)；及
 - (ii) 與任何該等備案、呈報或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強制等待期均已屆滿或終止；
- (c) 概無權力機構在協議完成前發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其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質)，以致向中信証券國際轉讓里昂證券80.1%銷售股份，或向CASA BV支付80.1%股份代價成為非法或被禁止；
- (d) 已取得公司批准(如有需要)；
- (e)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取得股東批准80.1%收購事項(如規定)；及
- (f) 已取得公司保證批准。

本公司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於不遲於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五(5)個月內取得公司批准及公司保證批准，及於不遲於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四個月內召開上文(e)段所述的股東大會，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獲有關權力機構批准向股東發出所有通函及／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公告、文件、通告及通訊)及其公司章程。

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擬在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80.1%收購事項。

完成前義務： CASA BV須在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促使於80.1%股份轉讓中間期內，里昂證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正常過程中開展的業務將繼續進行，且從事方式與里昂證券於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所從事業務的方式大致相同。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CASA BV須促使里昂證券集團的成員公司未經中信証券國際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故拖延或推遲)，概不得進行若干受限行動。

融資安排： 東方匯理銀行須促使里昂證券集團可於80.1%股份轉讓中間期內持續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運用資金淨額為450,000,000美元的現有融資安排，且其條款對里昂證券集團而言不遜於截至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的現有條款。

東方匯理銀行須促使：

- (a) 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首年內，里昂證券集團可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最高獲准資金額不超過750,000,000美元、淨資金額為450,000,000美元的新融資安排；及
- (b) 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年內，里昂證券集團可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最高獲准資金額不超過400,000,000美元、淨資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新融資安排；

且在各情況下，其條款對里昂證券集團而言不遜於截至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的現有條款。

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作出的承諾： 有關DVP/RVP業務的擔保

完成80.1%收購事項時，東方匯理銀行應終止其就里昂證券集團DVP/RVP業務作出的所有擔保，惟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DVP/RVP業務的客戶合理要求里昂證券就DVP/RVP業務交易(該客戶為交易方)項下里昂證券集團應履行的義務提供確認，東方匯理銀行應就80.1%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向該客戶發出安慰函。

倘東方匯理銀行發出上文所述安慰函，則中信証券國際契諾及承諾保障及維護東方匯理銀行利益，按書面要求，就東方匯理銀行因安慰函所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80.1%收購事項完成後，中信証券國際於任何情況下均應負責作出就里昂証券集團DVP/RVP業務而言必要的任何擔保或安慰函。

亞洲証券計劃

在完成80.1%股權收購時或之前

- (a) 東方匯理銀行及中信証券國際應盡所有合理努力與里昂証券一起，就里昂証券集團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亞洲証券計劃進行需要遵守的運作機制，及東方匯理銀行經營控制及監控的適當程度及方法達成共識。運作機制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內，在遵守運作機制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應符合下列前提：
 - (i) 東方匯理銀行應就里昂証券金融產品的P債券繼續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共10,000,000,000美元的有效擔保；及
 - (ii) 倘TRS項下出現提早終止或名義減少的情形，為解決融資安排，東方匯理銀行應為里昂証券(資本)(亞洲証券計劃生效期間)提供專用美元融資額度或安排(在新融資安排之外)，容許里昂証券(資本)以不遜於新融資安排按里昂証券(資本)提供的條款向其客戶支付P債券的贖回金額。

(b) 倘80.1%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未能就部份或全部運作機制達成協議，則東方匯理銀行應為中信証券國際提供其擬申請的運作機制的詳情。中信証券國際可決定其是否願意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實行該運作機制。除非中信証券國際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知會東方匯理銀行其有意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實行運作機制，否則東方匯理銀行應有權結束亞洲證券計劃。

過渡服務：

受限於適用法律，東方匯理銀行應促使按80.1%股權轉讓協議的現行條款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向里昂證券集團提供過渡服務，或倘適用法律規定該過渡服務須按公平基準訂立，則按符合該公平基準的條款進行。

過渡服務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結算及執行經紀商服務；(ii)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iii)辦事處物業分租；(iv)風險管理及管控服務；(v)股票借貸安排；(vi)股票經紀、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開戶服務；及(vii)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東方匯理銀行豁免(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豁免)因里昂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變動(無論表述方式如何)而產生的彼或其聯屬人士可能擁有的與過渡服務相關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利。

業務轉讓：

就80.1%收購事項而言，80.1%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使(其中包括)下列安排生效。該等安排的實際目的是保障及促成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里昂證券因控制權改變而產生的業務架構轉型得以順利進行。

美國業務

東方匯理銀行須促使CAS：(i)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前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B/D**」)；(ii)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向**New B/D**注資，以便根據適用法律符合其資本監管規定，惟無論如何股本資金不得少於75,000,000美元(「**New B/D 股本金額**」)；及(iii)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根據美國業務轉讓協議將美國業務轉讓予**New B/D**。

待本公司及／或里昂證券取得所需授權(如有)，以便收購及營運美國業務後，東方匯理銀行須促使(i)**New B/D**保留**New B/D**股本金額；及(ii)CAS於緊接80.1%收購事項完成前，將**New B/D**全部已發行股本(「**New B/D**股份」)轉讓予里昂證券(或經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合理同意之里昂證券集團其他成員)。

倘並未於最後一項條件(載於上文「條件」一段)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或之前獲得上文所述授權，則本公司有權向東方匯理銀行提呈替代安排，以處理美國業務。倘本公司未能就處理美國業務提呈替代安排，或所提呈之替代安排未獲東方匯理銀行接納，則東方匯理銀行須促使暫停美國國內業務，並將有關業務自**New B/D**轉出。

日本業務

待里昂證券取得全部所需授權，以便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可收購及營運日本業務後：(i)80.1%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促使各訂約方履行有關日本業務的協定方式業務轉讓協議；及(ii)東方匯理銀行須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按有關日本業務的協定方式業務轉讓協議完成日本業務轉讓。

日本業務的收購價為日本業務於日本業務轉讓當日的公允市場價值，乃按估值法釐定並經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協定(該協定不得遭無故擱置或拖延)。

FIM韓國業務

待取得全部所需授權後，80.1%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須促使里昂證券(韓國)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出售FIM韓國業務予東方匯理銀行，收購價相當於FIM韓國業務公允市場價值(「**韓國收購價**」)，將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由東方匯理銀行支付予里昂證券(韓國)。

完成後調整：

80.1%股份代價須按完成時中信証券國際擁有里昂證券100%已發行股本的基準，按如下方式進行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低於561,519,000美元(扣除非控制權益)(「**參考資產淨值**」)，則CASA BV須以美元現金向中信証券國際償付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的差額，其方式為從80.1%股份代價中扣減。
- (b) 倘資產淨值超出參考資產淨值，則中信証券國際須以美元現金向CASA BV支付資產淨值超出參考資產淨值的差額，其方式為調高80.1%股份代價。

於完成向東方匯理銀行轉讓FIM韓國業務時，須按以下方式額外調整80.1%股份代價：在完成上述轉讓後1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或之前，中信証券國際須以立即可用資金電匯至CASA BV擁有的賬戶(或CASA BV指定的其他賬戶)，以向CASA BV支付相等於韓國收購價的款項。

終止：

倘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東方匯理銀行或CASA BV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無故終止里昂證券的任何主要經理與里昂證券集團的僱傭關係，則(包括其他情況)中信証券國際可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80.1%股權轉讓協議。

保證： 待本公司取得公司保證批准後及由該日起，本公司作為第一義務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 (a) 向CASA BV保證中信証券國際將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於80.1%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同意倘若及一旦中信証券國際未能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本公司須應要求向CASA BV支付該等款項。

東方匯理銀行作為第一義務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

- (a) 向中信証券國際保證CASA BV將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於80.1%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同意倘若及一旦CASA BV未能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東方匯理銀行須應要求向中信証券國際支付該等款項。

彌償保證協定

彌償保證協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訂約方：

- (a) 東方匯理銀行；
- (b) CASA BV；及
- (c) 中信証券國際

稅項彌償保證： 在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限下，及與其他彌償保證並存情況下，CASA BV與中信証券國際訂立契諾，並承諾於中信証券國際發出書面要求時，向中信証券國際(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權益繼受人的受託人)以全數彌償方式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的金額：

- (a) 由於或參考相關會計期間發生的任何事項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在各情況下與任何人士有關)而引致的任何實際稅務負債；

- (b) 任何認定稅務負債；
- (c) 里昂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會計期間參考或由於發行、收購、擁有、出售、行使、作廢或註銷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抵押或里昂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承包商所收購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與僱傭有關的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
- (d) 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前因與里昂證券集團有關的事項及／或情況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若干稅務負債；及
- (e) 上述(a)至(d)項產生的任何相關成本。

保證： 作為主要債務人，東方匯理銀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a) 向中信證券國際保證CASA BV於到期時準時履行其於彌償保證協定項下或據此應盡的責任；
- (b) 同意假如及每當CASA BV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於彌償保證協定項下或據此應付的款項，東方匯理銀行須應要求向中信證券國際支付有關款項。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的本土業務，而持有里昂證券股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國際平台，達成優勢互補，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標的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進軍全球股權業務。里昂證券於亞太區的相關市場已建立雄厚實力，是次交易將為本公司奠定穩固根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將中國的資本市場產品及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的能力，反之亦然。董事認為，標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道，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產品以及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

中信証券國際是本公司拓展全球資本市場的先鋒，其總部位於香港。中信証券國際主要向機構及企業、散戶及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經紀、股票研究、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的資料

東方匯理銀行是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主要的國際投資銀行集團之一，總部位於法國。里昂證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股票經紀及衍生工具部門旗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CASA BV是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東方匯理銀行透過該公司持有里昂證券的股份。

有關STICHTING的資料

Stichting乃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基金，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Stichting持有里昂證券的股份以就里昂證券集團高管的員工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里昂證券的存託憑證。

有關里昂證券的資料

里昂證券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經紀及投資集團之一，向全球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票經紀、資本市場、併購及資產管理服務。里昂證券成立於1986年，從香港向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目前在15個亞洲城市以及倫敦、紐約、波士頓、芝加哥及舊金山擁有逾1,500名專業人員。

按機構投資者計，里昂證券為亞洲領先的股票研究機構之一，以獨立的主題研究、經濟分析及股票策略著稱。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里昂證券分別錄得收入7.61億美元及7.39億美元，利潤分別為9,700萬美元及460萬美元，歸屬於股東的利潤6,100萬美元及歸屬於股東虧損1,000萬美元；於201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值為44億美元。

一般事項

標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惟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標的交易整體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或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80.1%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倘申請上文「80.1%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調整」一段所述之完成後調整時須增加80.1%股份代價，則有關標的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逾25%，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然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即使須上調80.1%股份代價，惟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25%的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80.1%收購事項須待：(a)東方匯理銀行各僱員代表機構已按照售股選擇權條款正式提交其對80.1%收購事項的意見、(b)受益人已按照售股選擇權條款於售股選擇權到期日前行使售股選擇權及(c)80.1%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80.1%股權轉讓協議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里昂證券19.9% 銷售股份」	指	一定數目的里昂證券股份，在根據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中信証券國際後，中信証券國際將持有里昂證券的19.9%已發行股本
「19.9%股份代價」	指	310,320,000美元(相等於約2,420,496,000港元)
「19.9%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就原19.9%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13日的買賣協議
「80.1%收購事項」	指	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擬由中信証券國際收購里昂證券的80.1%已發行股本

「里昂證券80.1% 銷售股份」	指	一定數目的里昂證券股份，在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予中信証券國際後，中信証券國際將持有里昂證券的100%已發行股本
「80.1%股份代價」	指	941,680,000美元(相等於約7,345,104,000港元)(可予調整)
「80.1%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於售股選擇權獲行使時擬訂立的買賣協議，其約定格式稿詳見售股選擇權協定的附件
「80.1%股份轉讓 中間期」	指	自80.1%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該協議項下的80.1%收購事項完成止的期間
「80.1%股份轉讓 過渡期間」	指	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80.1%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止的兩年期間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寬免款項」	指	已(a)於淨資產報表內被視為一項資產或(b)於計算(及扣除或抵銷)就淨資產報表內出現的遞延稅項所作之任何撥備時經計及或(c)導致毋須於淨資產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的寬免
「實際稅務負債」	指	里昂證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作出或招致實際稅務付款或有關或因稅務(包括里昂證券集團之成員公司非主要繳納的稅務)而產生的負債，實際稅務負債金額等於實際支付之金額
「經修訂及重述19.9%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乃由修訂及重述協定予以修訂及重述
「修訂及重述協定」	指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修訂及重述協定，旨在修訂及重述與經修訂19.9%收購事項有關的19.9%股權轉讓協議

「亞洲證券計劃」	指	里昂證券集團為其P債券及TRS業務而運作的亞洲證券計劃
「授權」	指	由任何權力機構授予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准許、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
「權力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的有權的政府、行政、監督、監管、司法、有決定權、有關紀律、執法或徵稅的機關、機構、事務處、理事會、部門、法院或審判機構(包括任何有關的證券交易所)，不論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地方性質
「受益人」	指	CASA BV及Stichting，惟倘Stichting因向CASA BV轉讓Stichting所持有的全部里昂證券股份而導致清盤，則「受益人」指CASA BV，而Stichting於售股選擇權協定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均將由CASA BV繼承(為免生疑，CASA BV將有權按照售股選擇權協定的條款行使售股選擇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法國、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盛富證券」	指	Crédit Agricole Cheuvreux SA，一間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指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一間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AS」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USA) Inc.，一間根據紐約州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
「CASA BV」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ASA BV集團」	指	CASA BV及東方匯理銀行以及與CASA BV及東方匯理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所有其他成員公司(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里昂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A類股東」	指	根據股東協議擁有里昂證券股份的CASA BV、Stichting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

「B類股東」	指	根據股東協議擁有里昂證券股份的中信証券國際及／或其聯屬人士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一間於1979年10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
「里昂證券」	指	CLSA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	指	CLSA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里昂證券金融產品」	指	CLSA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里昂證券金融產品轉讓文件」	指	將由東方匯理銀行(或CASA BV集團指定成員公司)與里昂證券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後以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向東方匯理銀行轉讓里昂證券金融產品而訂立的日常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
「里昂證券集團」	指	里昂證券、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實體，乃按80.1%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所列者
「里昂證券(韓國)」	指	CLSA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一間根據南韓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
「里昂證券股份」	指	里昂證券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批准」	指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須就80.1%收購事項取得中國財政部的監管批准。為免生疑，公司批准不包括公司保證批准

「公司保證批准」	指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須就80.1%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保證責任的表現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批准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機構」	指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負責實施與合併管制、競爭、限制性交易措施、反壟斷、公平交易及／或消費者保護有關法律的任何權力機構或其他有關競爭或反壟斷的機關或其他機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會計期間」	<p>指 所有以下會計期間(或其中部分期間)：</p> <p>(a)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或</p> <p>(b)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或</p> <p>(c) 倘80.1%收購事項於2012年完成，則該部分會計期間自2012年1月1日起至80.1%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止；及／或</p> <p>(d) 倘80.1%收購事項於2013年完成，則會計期間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及／或該部分會計期間自2013年1月1日起至80.1%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止，</p> <p>或任何與上述會計期間吻合的會計期間或部分會計期間</p>
「彌償保證協定」	指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彌償保證協定，據此，東方匯理銀行及CASA BV同意向中信証券國際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認定稅務負債」	<p>指 (a) 與彌償保證協定內所述之稅務有關之任何寬免款項之損失、缺乏、扣減、註銷、作廢或回撥，在此情況下 (i)倘存有問題之寬免款項屬可獲發還稅務權利，則認定稅務負債之金額應為倘並無出現有關損失、缺乏、扣減、註銷、作廢或回撥時應獲發還的金額，及(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認定稅務負債之金額應為倘寬免款項並無出現有關損失、缺乏、扣減、註銷、作廢或回撥時，里昂證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存留的稅務金額；</p> <p>(b) 就任何實際稅務負債或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利用或對沖完成後寬免，惟倘並無出現有關利用或對沖，中信証券國際應有權根據彌償保證協定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認定稅務負債之金額應等於倘並無利用或對沖該完成後寬免時應付的款項；及／或</p> <p>(c) 里昂證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里昂證券集團之成員公司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訂立的任何協議、彌償保證、擔保或契約進行付款(或退回寬免)的任何負債，據此里昂證券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就費用或轉讓定價調整或有關(或退回寬免以扣減或抵銷)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負債於任何時間支付額外金額，在此情況下認定稅務負債之金額應為有關增加、付款或有關寬免價值(視情況而定)之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P／RVP業務」	指 交易後處理過程、按「貨銀兩訖」(DVP)基準或「款銀兩訖」(RVP)基準結算交收
「持股計劃」	指 適用的持股計劃，其受益人為(i)有資格參與持股計劃的里昂證券集團僱員；或(ii)受該等僱員控制且為持股計劃而設的任何專用實體

「事項」	指	存在任何狀況、任何事項、交易(包括執行80.1%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80.1%收購事項)、行動、情況或遺漏，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狀況、事項、交易、行動、情況或遺漏，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去世，成為、作為或不再為公司集團(不論如何界定)成員(就任何稅項而言)
「現有融資安排」	指	80.1%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現有融資額度及安排
「FIM韓國業務」	指	由里昂證券(韓國)按有關期間各業務存在的形式於韓國開展的與債務資本市場有關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有意客戶聯繫、向有意投資者介紹產品並拓展商業網絡、為東方匯理銀行的聯屬人士獲取授權、與韓國發行人聯繫並開展相關市場推廣活動、參與實地及／或遠程盡職審查、匯報業績並參與盡職審查的跟進調查、支持並協調包銷商與發行人間的溝通以及組織並協調路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溝通／協商過程」	指	由CASA BV或其有關聯屬人士於售股選擇權協定日期後開始(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售股選擇權協定日期起計30日內)，東方匯理銀行的僱員代表機構就80.1%收購事項的溝通／協商過程

「首批認股權」	指	受限於售股選擇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中信証券國際向CASA BV承諾賣出全部的(但不少於全部的)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
「首批股權選擇權」	指	首批認股權及首批售股權
「首批售股權」	指	受限於售股選擇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CASA BV向中信証券國際承諾收購全部的(但不少於全部的)里昂證券19.9%銷售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的一切權利
「日本業務」	指	CASA BV東京分行為里昂證券集團於日本經營的經紀及研究業務，該業務經營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下第1類金融工具業務
「轉讓最後期限」	指	(i)2013年6月30日(倘東方匯理銀行的所有僱員代表機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未能就80.1%收購事項正式提交意見，則轉讓最後期限將自動延期至2013年9月30日)；或(ii)中信証券國際及CASA BV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協定的較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淨資產報表所載的里昂證券集團的資產淨值(即里昂證券綜合股權總額)
「淨資產報表」	指	將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編製的報表
「淨資金額」	指	(i)根據有關融資安排的獲准信用額度已提取或動用的總額與(ii)里昂證券集團在東方匯理銀行及其聯屬人士的現金存款總額之差
「新融資安排」	指	根據80.1%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融資文件的融資額度及安排
「運作機制」	指	80.1%收購事項完成時，規管亞洲證券計劃運作的合約、協議、安排、規則、程序及政策
「售股選擇權協定」	指	東方匯理銀行、CASA BV、Stichting、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就(其中包括)售股選擇權及首批股份期權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協定

「原19.9%收購事項」	指	中信証券國際根據19.9%股權轉讓協議，以總收購價3.74億美元(相等於約29.172億港元)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已發行股本，詳情披露於有關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少數股權投資」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
「P債券」	指	根據亞洲證券計劃發行的參與票據
「完成後寬免」	指	就於80.1%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任何會計期間的部份)產生的任何寬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售股選擇權」	指	受限於售股選擇權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中信証券國際不可撤銷地向受益人作出承諾，將應受益人的書面請求，收購里昂證券餘下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80.1%已發行股本，受益人可全權決定行使
「售股選擇權到期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惟倘東方匯理銀行所有僱員代表機構並未正式於2012年12月31日前交付彼等對80.1%收購事項的意見，則售股選擇權到期日將自動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
「寬免」	指	包括就任何稅務目的或任何獲發還稅務權利而作出的任何寬免、損失、津貼、抵免、對沖、扣減或豁免
「經修訂19.9%收購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由中信証券國際收購里昂證券的19.9%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CASA BV、Stichting及中信証券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的股東協議，以列明各訂約方作為里昂證券股東於經修訂19.9%收購事項完成時的權利及義務
「Stichting」	指	Stichting CLSA Foundation，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基金會
「稅務負債」	指	任何實際稅務負債或認定稅務負債
「標的交易」	指	經修訂及重述19.9%股權轉讓協議、80.1%股權轉讓協議及售股選擇權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服務」	指	將由東方匯理銀行及其聯屬人士於80.1%股份轉讓過渡期間向里昂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已在80.1%股權轉讓協議上列明
「TRS」	指	亞洲證券計劃下相關亞洲證券的總回報掉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業務」	指	(a)CAS透過其於紐約、舊金山及波士頓(包括位於新澤西州MetroPark的災後恢復系統)的部分或全部註冊辦事處開展的業務，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5a-6條，包括(i)促進及／或代理里昂證券及其聯屬人士參與的與美國機構客戶間有關亞洲證券的交易及(ii)允許里昂證券及其聯屬人士向有關美國客戶提供亞洲證券研究；及(b)CAS透過其於紐約、舊金山及波士頓(新澤西州MetroPark災後恢復系統)的註冊辦事處開展的業務，包括主要按代理或本金無風險基準代表機構客戶於上市及場外交易股票市場開展傳統上層股票交易(銷售與銷售交易員)、直接接觸市場活動及美國預託證券轉換，並向客戶提供程序交易服務及研究服務

「美國業務轉讓協議」 指 將由CAS與New B/D於80.1%收購事項完成前就轉讓美國業務而訂立的協議，協議條款於所有重要方面均與80.1%股權轉讓協議所附草擬本一致，且以CASA BV及中信証券國際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訂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及程博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饒戈平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除非本公告另有列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